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4执恢749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百道纵横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333号新疆阳光100商业综合楼1栋11层A单元1103室。

法定代表人：范吉红，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继伟，新疆联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西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张琪。

被执行人：张琪，男，

单元3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雨涛，陕西唐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巴宙亮，

荣安小区5号路4单元702室。

被执行人：熊治龙，男， 生，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

龙海五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百道纵横广告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琪、巴宙亮、熊治龙广告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8）新 0104 财保 65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及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熊治龙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南一巷 159 号龙海 5°小区 2 栋 10 层 3 单元 1002 室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53E6JG132438 的长安牌汽车；

三、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53E5JG139204 的长安牌汽车；

四、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53E1JG132444 的长安牌汽车；

五、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RXJG136865 的长安牌汽车；

六、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E5JG134700 的长安牌汽车；

七、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E2JG148280 的长安牌汽车;

八、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R2JG138917 的长安牌汽车;

九、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E3JG133352 的长安牌汽车;

十、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E9JG153251 的长安牌汽车;

十一、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为 LSCAB23E5JG133370 的长安牌汽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本件与原件一致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高 博 祥